**采购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儿童医院**

1. 评分表

价格分计算方法可分为两种：

方法一：价格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价格权重×100;当价格分＜0时，取0。

方法二：价格分=[1-A×丨1-投标价报价/Z丨]×价格权重×100；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指，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5%作为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1。当价格分＜0时，取0；方法二仅适用于工程和服务项目，且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少于7家。当选用此方法不满足上述条件时，使用方法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 **1** | **价格部分** | | | | **20** | |
| **2** | **技术部分** | | | | **6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0 |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0分；评价为良得5-7分；评价为中得1-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7 |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6-7分；评价为良得4-5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7-8分；评价为良得4-6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5 | | 专家打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2-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 专家打分 | 考察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学位）、资格（资质）、工作经验（业绩）等，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2-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0 | | 专家打分 | 考察项目团队成员职称、学历（学位）、资格（资质）、工作经验（业绩）等，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8-10分；评价为良得5-7分；评价为中得1-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7 | 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度 | 10 | | 专家打分 | 根据保修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程度方面标准评分，每不满足一项一般参数扣2分，每不满足一项重要参数（带▲号）扣3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函）。 |
| 8 | 项目拟选用产品的成熟度及可靠性 | 5 | | 专家打分 | 考察拟使用的产品（软件）情况，要求提供证书（如《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作为证明资料，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2-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1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业绩，提供3个或以上同类业绩即得满分，提供2个得3分，提供1个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 5 | 专家打分 | 请提供奖励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横向比较打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服务网点（场地） | | 1 | 专家打分 | 具有广东省内服务网点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正在服务期内的网点合同复印件）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2 | 专家打分 | 比较评价服务期满后在劳动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和安全隐患处置等方面的承诺情况：评价为优得2分；评价为良得1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报价合理性 | | 2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对照招标文件关于详细分项报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要求和人员要求，考察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分；评价为良得1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评价 |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

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项目：总预算 15.8 万元

招标参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智能药房发药系统维保服务 |
| 用途 | 门诊发药设备年保 |
| 保修内容 | 1、 内容包括：每月一次的日常巡检保养以及每年一次的设备保养，并不限次数维修。  2、 维保配件除机械手电缸，以及人为损坏的配件外，其它所有配件免费更换。  3、 所有设备软件BUG修复及升级。 |
| 商务参数 | 1、服务期限内，在接到客户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给予远程技术支持指导；在客户无法处理故障的情况下，24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服务（包括维修或应用问题技术支持）。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如遇到假期（春节除外）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服务（包括维修或应用问题技术支持）。本项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服务费金额均不会根据服务次数的最终实施数量而进行调整。  2、在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巡检，并主动为客户更换有可能快要损坏的消耗件。  3、提供设备保修所需的瑞驰原厂全新配件，并严格按照原厂对设备的使用要求定期更换易损配件，并定期汇总所更换的配件清单及维修报告向用户汇报。  4、免费提供服务商的硬件和软件升级（功能性升级除外），升级前与使用科室负责人沟通并获得同意。提供持续监控设备升级、提供安全升级、提供建设性升级、记录升级程序。  5、工程师24小时开机，为用户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提供远程诊断服务  6、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差旅费用以及人工费用全部由维护方承担； |
| 技术参数 | 智能门诊发药系统维保要求：  1、巡检保养：每月至少1次正常的巡检保养（逢药房季度盘点，需在当月盘点日来巡检保养），每次巡检保养提供相关报告，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记录并安排巡检保养时间 * 按照巡检内容进行每项检测 *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2、设备的相关软件及数据进行备份，并对备份的软件及数据进行记录，做到软件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的还原。  3、由瑞驰厂家指派工程师，并附带有关工程师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  5、提供常用配件箱存放于医院，以提高维保效率。 |